|  |  |
| --- | --- |
| 镇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镇江市教育局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 文件 |

镇科协〔2020〕57号

关于推荐新一届镇江市数学学会会员的通知

#### 各市、区科协、教育局，镇江新区科协、[社会发展局](http://www.zjna.gov.cn/zjna/shfzj/xxgk.shtml" \t "_blank" \o "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镇江高新区科协、科技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本届数学学会已届满换届，为进一步提升数学学会的工作水平，适应新时期基础自然学科发展需要，增强数学学会在开展学术交流、数学教育、培养数学领域人才等工作中的作用，镇江市科协、教育局、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经研究决定，公开推荐新一届学会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推动学术自由，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团结广大数学领域行业人才，为促进数学基础学科的发展，繁荣我市的数学科学事业，为我市数学学科人才的成长与提高作出贡献。

二．推荐方式

以公开推荐方式推荐学会会员，凡与数学有关并愿意支持本会工作的有关科研、教育教学、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均可申请成为学会会员。

三．会员条件

推荐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二）、（三）、（七）且具备（四）、（五）、（六）中的一条：

（一）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三）在本学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具有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中学一级教师以上职称的从事数学或与数学有关的科技人员或教学人员；

（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技和教学人员；

（六）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在研究、教学、生产企事业单位或科研教育、组织管理部门，从事数学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一定水平者，或虽非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但已具有相当于以上规定人员的学术水平者；

（七）热心数学研究或数学事业，并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有关部门的人士。

四．其它事宜

（一）推荐会员登记表（详见附件1）上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

镇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镇江市教育局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1年4月19日